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化工”、“上市公司”、“公司”）恢复上市的上市推荐人及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书》中的相关内容，西部证券对鲁北化工恢复上市的持续督导时间为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鲁北化工股票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持续督导期为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持续督导的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则，西部证券在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鲁北化工进行了持续督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期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鲁北化工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

法定代表人：陈树常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5,098.6607 万元

通讯地址：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

联系人：张金增（董事会秘书）

电话：0543-6451265

传真：0543-6451265

2、公司恢复上市的基本情况

鲁北化工由于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为了使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积极制定重组方案，为恢复上市创造条件。

2010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两项资产处置方案，且均已 于 2010 年 12 月实施完毕并公告。2010 年 12 月，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贴 4,000 万元，并计入 2010 年度损益。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11）第 047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已实现净利润 15,692,637.6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692,637.67 元）。

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2011 年，公司通过实施两次资产重组注入了优质资产，截至 2011 年 4 月，该两项资产重组均已实施完毕并公告。

此外，公司亦通过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巩固公司自身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符合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

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受理了公司的恢复上市申请。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恢复上市流通的通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恢复正常交易。

二、保荐人自恢复上市以来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在鲁北化工恢复上市工作中，西部证券作为其上市推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鲁北化工申请恢复

上市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具体负责业务的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会议，就鲁北化工的恢复上市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协助鲁北化工顺利完成恢复上市工作。

在鲁北化工恢复上市后，西部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组成持续督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实地回访、专题事项讨论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关注：公司恢复上市过程中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内控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等。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鲁北化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2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2007、2008年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责令鲁北化工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鲁北化工就该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12年5月22日公告了该事项，自身加强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要求。

2、鲁北化工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2年5月9日，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2012]6号《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决定》”）。因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不规范，具体为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存在虚假入账问题、会计基础工作方面存在薄弱环节、三会运作不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备等问题，山东证监局责令鲁北化工进行整改。

鲁北化工就该事项以及后续整改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12年5月12日公告了该事项，于2012年5月18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2011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年报（修订版）》、《年报摘要（修订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6月5日公告

了《关于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整改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并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告了《年报（修订版）》、《年报摘要（修订版）》、《201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针对《责令决定》中提到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专项会议，逐条对问题进行自查、梳理，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2012 年 5 月 16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审计程序，并对本次差错更正出具了（2012）中磊（专审 A）字第 0221 号《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12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3、台风“达维”登陆山东对公司的影响及处理情况

2012 年 8 月 3 日，第 10 号台风“达维”登陆山东，受其影响，山东大部分地区普降暴雨到大暴雨，省内多地受灾，公司的溴素厂以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北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盐化”）部分资产遭受损失，溴素厂装置于 2012 年 8 月暂时停产。经公司初步统计，预计减少公司 2012、2013 年度利润共计约 4,000 万元左右，其中，原盐、卤水影响 2,610 万元左右，盐池、堤坝等基础设施影响 1,330 万元左右。

鲁北化工就该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告了该事项，并在事件发生后积极组织生产自救，将灾害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部分溴素装置于 9 月 16 日恢复生产。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告了《关于部分溴素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公司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能够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保荐代表人并就相关事项的背景情况与持续督导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并且，保荐代表人会按照相关规则，对

于公司的重大事件进行事前审核并且审阅其拟披露文件。

在本期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恢复上市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鲁北集团承诺于恢复上市继续收购鲁北盐化剩余 60%国有股权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鲁北化工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告了《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该公告中，山东鲁北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承诺：“在鲁北化工股票恢复交易后 12 个月内启动剩余 60%国有股权的转让工作，将鲁北盐化整体注入鲁北化工，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企业的发展”。

2012 年 5 月 17 日，鲁北化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山东鲁北盐化公司 60%国有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竞买鲁北盐化 60%国有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12 年 6 月 4 日，鲁北化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山东鲁北盐化公司 60%国有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13,440 万元、氯碱生产装置资产（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2]第 12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7,665.85 万元）及自有资金 8,295.50 万元（合计 29,401.05 万元）参与竞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山东鲁北盐化有限公司 60%国有股权转让”项目，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公告了《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随后，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申请竞买鲁北盐化 60%股权，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公司为鲁北盐化 60%股权的受让方。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鲁

北集团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 29,401.05 万元受让上述股权。受让股权后，公司已办理完成鲁北盐化的工商变更以及公司购买股权的资金划拨等有关手续。

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成功竞买到山东鲁北盐化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股权收购完毕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鲁北集团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鲁北集团曾于公司恢复上市时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鲁北集团曾经承诺：“作为鲁北化工的控股股东，除鲁北化工外，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如有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之经营范围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的开发及销售（以下简称“同业竞争资产”）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后：

A.尽快变更或终止该同业竞争资产的经营，或将同业竞争资产剥离、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B.如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涉及变更国有资产权属或改变国有控股企业控制权的情况，本公司将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尽最大努力完成、或协助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或上市公司完成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C.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在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新增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D.本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框架内，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利用自身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之地位，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

公司恢复上市前，于 2011 年进行了资产重组，收购了鲁北集团持有鲁北盐化 40%国有股权，以及鲁北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拥有的两

条溴素生产线。2011年8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

公司恢复上市后，于2012年对鲁北集团持有鲁北盐化剩余60%国有股权进行了收购，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五、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鲁北集团曾经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同一产业链之上下游产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后：

A.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B.如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确保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和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法性。

C.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利用自身控股股东之地位，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的规定。

D.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在上市公司恢复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担任其本次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上市公司律师。”

公司恢复上市前后，通过处置部分关联交易相关资产等方式解决了部分大额关联交易，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下，公司均严格遵守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及程序，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是公允、合法的。

2013年3月27日，公司公告了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了2011年度、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承诺事项仍在积极履行中。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鲁北集团的盈利补偿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鲁北化工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告了《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该公告中，鲁北集团针对注入上市公司的两项资产今后三年的盈利能力承诺：“若因市场、生产经营等因素导致不能实现盈利预测中 2011 年 2,389 万元、2012 年 7,390 万元、2013 年 8,735 万元（2012 和 2013 年实现的盈利为 100%鲁北盐化股权和购入的溴素装置实现的盈利）的利润额，鲁北集团将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向鲁北化工补足差额部分利润”。

根据公司提供的鲁北盐化单体（2012）中磊（审 B）字第 0043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公司参股 40%的鲁北盐化实现净利润 5,010.75 万元，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1,917.69 万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注入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溴素装置利润情况的说明》，公司收购的两条溴素装置 2011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768.29 万元。公司注入的两项资产 2011 年度贡献净利润共 2,685.98 万元，实现了鲁北集团关于注入资产 2011 年度的盈利承诺指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鲁北盐化单体（2013）中磊（审 B）字第 0104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度，公司收购的鲁北盐化实现净利润 6,441.33 万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注入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溴素装置利润情况的说明》，公司收购的两条溴素装置 2012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602.11 万元。公司注入的两项资产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共 7,043.44 万元，与鲁北集团承诺的注入资产 2012 年盈利 7,390 万元相差 346.56 万元。

2012 年 8 月 3 日，第 10 号台风“达维”登陆山东，受其影响，山东大部分地区普降暴雨到大暴雨，省内多地受灾，公司的溴素厂以及鲁北盐化部分资产遭受损失，溴素厂装置于 2012 年 8 月暂时停产。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台风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的说明》，“达维”台风造成的损失于 2012 年度合计影响利润 1,520 万元，预计 2013 年度合计影响利润 2,42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重组注入的两块资产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其盈利承诺，2012 年度扣除不可抗力因素（台风自然灾害）影响后的净利润亦达到其盈利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范围内。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鲁北集团对公司欠税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鲁北集团曾于公司恢复上市时作出承诺：“如鲁北化工由于前期积累的税款问题在税收上受到任何税务部门做出的滞纳金、罚款等，山东鲁北企业集团公司将承担上述滞纳金或罚款的缴纳义务，保障鲁北化工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北化工未受到税务部门作出的就前期欠缴税款事项的滞纳金、罚款等处罚决定，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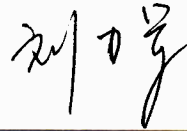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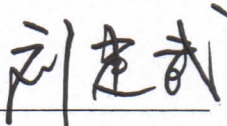


姜秀华



刘力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